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丰政复字〔2025〕972号

申请人：石洁，女，汉族，1965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2号统建楼5门9层2号。

申请人：周裕厚，男，汉族，1940年8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宣武区铁树斜街117号。

申请人：韩绍坤，女，汉族，1964年1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宣武区铁树斜街117号。

申请人：司振平，男，汉族，1971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密云县穆家峪镇羊山村三区74号内1号。

申请人：赵立军，男，汉族，1976年1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兴工东北街七委七组。

被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

法定代表人：孙晖，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宋圆梦，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乡街道市场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昊翔，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乡街道市场所工作人员。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京丰市监不立案告〔2025〕440304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东升集市的违法经营行为重新调查并立案查处；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主要理由是：

一、法律适用错误，职责划分不清。1. 市场整体经营主体违法：东升集市经营主体为北京征战东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KKLUOR），其注册地址与公示经营地址不符（891号101室与303号），涉嫌虚假记。根据《公司法》《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而非仅以“摊贩备案”为由推诿。2. 林地占用问题属于综合监管范畴：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涉及土地用途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市场监管部门对“无照经营”具有管辖权。本案中，市场整体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已构成无照经营，被申请人应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予以查处。

二、未全面履行法定职责。1. 未核查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仅以“摊贩备案”为由回避职责，但《食品安全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综合协调职责。对于市场内集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应联合城管部门开展调查，而非直接不予立案。2. 未移送相关线索：即使部分职责属于城管或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被申请人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

门管辖时，应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而非简单驳回举报。

三、程序瑕疵。被申请人在告知书中未对“林地占用”“主体登记不实”等关键问题作出回应，仅选择性引用法规条款，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全面答复”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举报办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主要理由是：

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一般性告知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1日作出的书面告知，是被申请人将举报调查结果向申请人进行的一般性告知，并未对申请人设定任何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申请人不具有值得保护的利益，本案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二、申请人与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任何利害关系，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3月4日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5年3月11日由中国邮政揽收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食品摊贩的设立机构为属地街镇政府，被申请人不负责食品摊贩无监管职责。

三、被申请人的举报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6日接到申请人的实名举报信，于2025年2月18日延长立案核查期限，于2025年3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及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3月11日由中国

邮政揽收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案件办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并无不当。

四、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东升集市现场有若干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食品摊贩的监管部门为城管部门，被申请人对食品摊贩无监管职责。因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称“东升集市在未经相关部分审批，未办理任何经营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占用规划林地开设大型集贸市场，市场内多个销售生鲜肉类的商贩不但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更没有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要求查处、取缔”。

2025 年 2 月 7 日，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其中载明“现场情况：执法人员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羊坊村 303 号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向我局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证明主体资质。现场面积约 8000 平米的露天场地，经营时段为每日的 8:00—12:00，现场摊位为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含食品农产品）销售或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经审批决定延长案源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3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表》，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北京市政府不予立

案告〔2025〕440304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邮寄方式将该《告知书》送达至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2.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等相关材料；
3. 《案件来源登记表》、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投诉信》及相关材料；
4.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企业信息详细页面截图、《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信息截图等证据材料；
5. （2024）京0106行初129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职权依据和法律依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北京市丰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处理本辖区内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6日接到申请人举报，经现场检查、延长案源核查期限，于2025年3月4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款规定：“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实施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对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将监督执法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督促从业者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规定；及时调查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第十二条规定：“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依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明确食品摊贩的临时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经营类别，以及临时经营区域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向社会公布。食品摊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时段内经营，并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备案，提交拟经营食品

类别的说明和食品安全承诺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申请人数、实际可容纳的摊位数量和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简化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五）允许在登记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应当由经营主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经调查，被举报人现场存在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或者食品现场制售的个人，该销售、制售者系食品摊贩，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负责食品摊贩进行备案工作。同时，被申请人对食品摊贩无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另，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注册地址与公示经营



地址不符”问题，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被举报方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羊坊村 891 号 101 室，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实际经营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羊坊村 303 号。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被举报人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场所的地址；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林业用地占用”问题，建议申请人向有关部门反应相关情况；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摊贩的监管部门为城管部门，被申请人对食品摊贩无监管职责；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未移送相关线索”的问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未有相应职责，不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京丰市监不立案告〔2025〕440304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